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2〕18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 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2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此项资金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县级谡乡村振兴”，作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各地要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并优先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统筹用于临时救助、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2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2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累计拨付数	第一批拨付	第二批拨付数		
				小计	省级精准扶贫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1	合计	13773.00	9594.00	4179.00	2784.00	1395.00
2	鄂城区	5624.00	3800.00	1824.00	1163.00	661.00
3	华容区	3036.00	2025.00	1011.00	662.00	349.00
4	梁子湖区	3251.00	2148.00	1103.00	718.00	385.00
5	葛店开发区	410.00	382.00	28.00	28.00	0.00
6	临空经济区	1452.00	1239.00	213.00	213.00	0.00